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 DC0400127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中山區○○公園○○園區範圍內之 SNG 車專用停

車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

定，以 106 年 5 月 5 日 DC0400127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

罰鍰。原處分於 106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7 日

補正訴願程式，6 月 12 日、6 月 26 日、7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13條第20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17條	第17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6,000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200元以上至2,400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劃線之停車格，該停車格及周邊並無任何禁止停車或限停公務車之標示，又○○公園建國高架橋旁之正門入口及周邊區域亦無明

顯禁止停放車輛或限停公務車之告示；且系爭停車位禁停他車字樣亦因有沙土覆蓋無法辨識；又○○公園○○館旁未設停車位，每日均有各型車輛長期違規停車，卻未見原處分機關告發，其執行業務心態偏頗明顯違反比例原則。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劃線之停車格，該停車格及周邊並無任何禁止停車或限停公務車之標示，又○○公園建國高架橋旁之正門入口及周邊區域亦無明顯禁止停放車輛或限停公務車之告示；且系爭停車位禁停他車字樣亦因有沙土覆蓋無法辨識；另○○公園○○館旁未設停車位，每日均有各型車輛長期違規停車，卻未見原處分機關告發，其執行業務心態偏頗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

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公園○○園區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園○○園區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公告，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公園○○園區相關位置圖、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系爭停車位前方數公尺路面亦劃有「三輪以上慢車禁止進入」之標示字樣，且系爭停車位係提供 SNG 新聞轉播車專用，車位內亦劃有「SNG 車專用，其他車輛禁停」之標示字樣，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無相關標示；復查系爭停車格既限定特定用途車輛使用而非供一般車輛使用，且該停車格前方之路面亦劃設有如前所述之禁止標示，則訴願人於進入該區域停車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至訴願人主張○○公園○○館旁未設停車位，每日均有各型車輛長期違規停車，卻未見原處分機關告發一節；因此係原處分機關另案查處之問題，與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